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建簡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太公食堂
法定代理人　蔡尚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羿凱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。本件上訴人雖於111年8月16日提出「民事再審之訴狀」，然本院111年度雄建簡字第9號判決尚未確定，上訴人提出再審之訴狀茲為救濟，其真意應係就111年度雄建簡字第9號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不因上訴人誤提出再審之訴狀而受影響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2,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1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妮君